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30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股东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F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瞿莹莹

3.联系电话：010-85631056

4.电子信箱：irsugar@cofo.com

5.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来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F

6.邮编：100020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32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和次数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出席人员

召开日期：2025年11月3日 13: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1层中粮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3日

至2025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选举吴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间隔未超过60日。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交所交易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份数量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所持股票参加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投票。股东账户间投票时只需将姓名填写一致，不影响其通过其它股东账户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后不能投出有效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日期

(二)登记地点

(三)登记办法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股票凭证或相关权利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特别决议议案：无

7.下一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10月17日。

8.下一付息日距离：200天。

9.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10.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1.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12.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14.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5.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16.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7.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18.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9.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20.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1.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22.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3.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24.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5.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26.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7.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28.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9.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30.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31.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32.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33.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34.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35.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36.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37.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次数：2025年10月17日。

38.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div